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基字[2024]94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开展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为积极适应素质教育发展形势，全面提升我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水平和研究水平，提高学生心理素质，经研究，决定于 2024 年暑期开展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4 年暑假期间。

二、参加人员及条件

以部分高中阶段、初中、小学班主任为主，可延伸至学校管理人员及学科教师，应具备专科以上学历。

三、工作安排

1.各中小学校要积极鼓励未取得心理咨询师证书的班主任及学科教师参加心理培训，持证上岗，为学生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2.此次心理健康培训由各中小学校自行选定有资质的培训机构报名，并规范签订培训协议，确保培训质量。

3.此次培训先由参训教师自己支付培训费用，取得有效合格证书后到工作单位报销培训费。

4.各中小学校要安排专人负责组织此次心理健康培训工作，做到应培尽培，认真培训，确保参训教师安全及培训效果。

丰南区教育局

2024年7月5日

主题词：中小学教师 心理健康培训 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印

(共印20份)